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531

160021022463

160021020992

(2016)国认监字(274)号

公京检第 1730951 号

# 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: 机械防盗锁头

型号规格: FDS-C-I/K26D75 (37.5+37.5) 型

受检单位: 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验依据: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

企业标准  技术要求



报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[公章]

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




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
质量检测中心

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公京检第 1730951 号

共 8 页 第 1 页

产品型号、名称	FDS-C-I/K26D75 (37.5+37.5) 型 机械防盗锁头				
受检单位	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				
任务来源	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委托				
受检单位 通讯资料	地 址	广东中山小榄镇工业区兴裕路 6 号			
	邮政编码	528415	电 话	13590700389	
送样日期	2017 年 6 月 26 日		样品数量	锁头 100 个	
生产编号、批号	/		联系人	廖海强	
检验依据	GA/T 73-2015 机械防盗锁				
	/				
检验日期	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				
检验 结论	<p>经对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的 FDS-C-I/K26D75 (37.5+37.5) 型机械防盗锁头样品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《GA/T 73-2015 机械防盗锁》中 C 级的有关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</p>				
编制:		审核:		批准:	

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公京检第 1730951 号

共 8 页 第 2 页

检验地点、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	
检验地点 (分包项目与现场 检验)	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
	/
检验用主要 仪器设备	通用标准量具 普通机械手工工具 RCM-4100 万能试验机 SP-0821 锁具插拔力闭合力试验机 SP-0820 锁具扭矩试验机 SP-0825 锁具防钻试验机 HS-10W 电子秒表
受检样品概述	受试样品为插芯式机械防盗锁头，由锁头体、锁芯组成，锁芯内配备有异形弹子，用钥匙插入锁芯后使异形弹子完全啮合实现锁芯开启。

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公京检第 1730951 号

共 8 页 第 3 页

检验项目、检验结果		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(标准)要求			样品编号	判定		
1	一般要求检验	锁体结构	用钥匙开启的锁在锁定后, 不应有不用钥匙能使主锁舌被开启的功能; 主锁舌应有锁舌止动装置。当钥匙插入锁头旋转时, 主锁舌已伸出但未达到锁定状态时, 钥匙应不能拔出			/	N/A	
		锁头结构	锁头不应是单排弹子结构, 应采用多排弹子、单排复合弹子、叶片或杠杆等具有一定防技术开启功能结构; 弹子结构的锁头应配备不少于 4 颗异形弹子。采用双向锁头时, 内、外开启的钥匙应相同			1	P	
		传动操作机构	锁具的拉手、执手当受外力破坏时, 在结构上可使其失效或可与锁体脱离, 但此时主锁舌应仍处于锁定状态			/	N/A	
		锁舌伸出长度	插芯式机械防盗锁主锁舌伸出, A 级和 B 级应不小于 20mm, C 级应不小于 24mm; 钩舌/爪舌应不小于 14mm, 斜舌应不小于 11mm			/	N/A	
		锁体外壳材料厚度	锁体外壳的材料厚度为: 单位 mm				/	N/A
			级别	冷轧板	热轧板	锌合金铸件		
			A 和 B	$\geq 1.5 \pm 0.11$	$\geq 1.5 \pm 0.12$	$\geq 2.0 \pm 0.18$		
		C	$\geq 2.0 \pm 0.13$	$\geq 2.0 \pm 0.14$	$\geq 2.5 \pm 0.18$			
		锁舌面板材料厚度	锁舌面板的材料厚度为: 单位 mm				/	N/A
			级别	冷轧板	热轧板			
A 和 B	$\geq 2.5 \pm 0.15$		$\geq 2.5 \pm 0.15$					
C	$\geq 3.0 \pm 0.17$		$\geq 3.0 \pm 0.17$					
锁舌面板厚度允许由锁舌面板与衬板组合而成								
锁扣盒(板)材料厚度	锁扣盒(板)的材料厚度为: 单位 mm				/	N/A		
	级别	冷轧板	热轧板					
	A 和 B	$\geq 1.5 \pm 0.11$	$\geq 1.5 \pm 0.12$					
C	$\geq 2.0 \pm 0.13$	$\geq 2.0 \pm 0.14$						

P=合格 F=不合格 N/A=不适用 A=允许

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公京检第 1730951 号

共 8 页 第 4 页

检验项目、检验结果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	技术（标准）要求	样品编号	检验结果	判定
1	一般要求检验 (续)	锁头/锁舌配合间隙	锁芯台肩与锁头体轴向配合间隙 $\leq 0.2\text{mm}$	1	锁芯台肩与锁头体轴向配合间隙为: $0.14\text{mm}$	P
			锁舌与锁舌孔配合间隙 $\leq 0.5\text{mm}$	/	/	N/A
		锁舌缩回后尺寸要求	锁舌缩回后, 舌端面与锁舌面板表面的配合高出 $\leq 1.0\text{mm}$ 。低于 $\leq 0.5\text{mm}$ , 锁舌面板与锁壳的配合间隙 $\leq 0.5\text{mm}$	/	/	N/A
		外观要求	锁体上的各种铆接件应连接牢固, 铆钉垂直于壳体, 铆钉头光滑、平整。拉手、把手、执手、旋钮等操纵件及锁头圈、覆板、锁舌面板、锁扣盒(板)等装饰固定件表面应平整光洁, 无裂痕、缺角等缺陷; 电镀或涂装层应色泽光洁、均匀, 无烧焦、露底、起泡和划伤等瑕疵。锁具外露零件应使用黄铜、不锈钢或其他等效的材料制成, 所有钢制零件应经过电镀或涂装等表面防腐处理	/	/	N/A
		永久性安全级别标记	锁具应设有永久性安全级别标记。标记用大写英文字母和中文宋体汉字“级”字组成, 并以不可涂改的方式印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	1-100	符合要求	P
2	机械强度检验	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	插芯式机械防盗锁主锁舌在承受 A 级 2000N, B 级 4000N, C 级 6000N 轴向静压力时, 锁舌回缩量应不大于 $5\text{mm}$	/	/	N/A
		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	插芯式机械防盗锁主锁舌在承受 6000N 侧向静压力后, 锁应能正常使用	/	/	N/A
P=合格 F=不合格 N/A=不适用 A=允许						

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公京检第 1730951 号

共 8 页 第 5 页

检验项目、检验结果				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（标准）要求				样品编号	检验结果	判定		
2	机械强度检验(续)	斜舌强度	在承受 A 级 2000N, B 级和 C 级 3000N 的侧向静压力后, 应能正常使用, 斜舌保险后在承受 A 级 500N、B 级和 C 级承受 1000N 的轴向静压力后, 应能正常使用				/	/	N/A	
		拉手、把手、执手抗拉性能	机械防盗锁的拉手、把手、执手在承受 1600N 静拉力作用后, 上述各零件及转动芯轴应无明显损坏, 传动机构能正常工作				/	/	N/A	
		把手、执手抗扭性能	机械防盗锁的把手、执手在承受 A 级 25Nm, B 级 50Nm 和 C 级 75Nm 扭矩作用后应能正常使用, 转动芯轴应无明显损坏, 传动机构能正常工作				/	/	N/A	
		插芯式机械防盗锁头扣盒(板)强度	级 别	锁扣盒 轴向静 压力	锁扣板 侧向静 压力	锁扣板 拉力	锁扣板 抗提力	/	/	N/A
			A	3000N	3000N	3000N	1000N			
			B	5000N	5000N	5000N	3000N			
			C	7000N	7000N	7000N	4000N			
承受载荷后, 应能正常使用										
钥匙强度	在承受 3N.m 扭矩后, 应无明显变形, 并能正常使用				3	符合要求	P			
锁头连接螺钉和螺孔强度	锁头上的连接螺钉在承受 3000N 静拉力后, 应无滑牙、脱扣现象				2	符合要求	P			
活装锁头连接强度	活装锁头与锁体连接后应牢固可靠, 在 3000N 静压力作用后, 锁头应不脱离锁体, 并能正常使用				/	/	N/A			
3	灵活度检验	主锁舌灵活度	用钥匙操作主锁舌的转动扭矩应不大于 1.5Nm, 主锁舌启、闭应无阻滞现象				/	/	N/A	
		钥匙操作斜舌扭矩	< 1.5Nm, 斜舌启、闭应无阻滞现象				/	/	N/A	
P=合格 F=不合格 N/A=不适用 A=允许										

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公京检第 1730951 号

共 8 页 第 6 页

检验项目、检验结果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	技术（标准）要求	样品编号	检验结果	判定
3	灵活度检验 (续)	执手操作斜舌扭矩	< 3Nm, 斜舌启、闭应无阻滞现象	/	/	N/A
		斜舌轴向缩进静压力	应在 2.5N-9.8N 之间	/	/	N/A
		斜舌闭合静压力	< 49N	/	/	N/A
		钥匙拔出静拉力	< 9.8N	3	试验 3 次, 分别为 6.2N、5.4N、6.6N	P
4	耐久性试验		开启锁舌机构的相关传动部件耐久性应达到: A 级应不少于 $6 \times 10^4$ 次, B 级和 C 级应不少于 $1 \times 10^5$ 次	/	/	N/A
5	耐腐蚀试验		锁具外露的电镀或涂装件 A 级进过 24h、B 级经过 48h、C 级经过 72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 (电镀层按 GB/T 10125, 涂层按 GB/T 1771 进行), 电镀层的保护评级 $R_p$ 应不低于 6 级或外观评级 $R_a$ 应不低于 8 级; 涂装件的起泡程度应不超过 ISO 4628-2: 2003 中规定的密度 2 和尺寸 3 的要求	/	/	/
P=合格 F=不合格 N/A=不适用 A=允许						

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公京检第 1730951 号

共 8 页 第 7 页

检验项目、检验结果		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(标准)要求			样品编号	检验结果	判定	
6	防破坏功能检验	防钻试验	防钻试验净工作时间:			4	符合 C 级要求	P
			A 级	B 级	C 级			
			> 10min	> 15min	> 30min			
		防拉试验	防拉试验净工作时间:			/	/	N/A
			A 级	B 级	C 级			
			> 10min	> 15min	> 30min			
		防撬试验	防撬试验净工作时间:			/	/	N/A
			A 级	B 级	C 级			
			> 10min	> 15min	> 30min			
		防锯试验	防锯试验净工作时间:			/	/	N/A
			A 级	B 级	C 级			
			> 5min	> 5min	> 30min			
		防冲击试验	防冲击试验净工作时间:			/	/	N/A
			A 级	B 级	C 级			
			> 10min	> 15min	> 30min			
		防技术开启试验	防技术开启试验净工作时间:			5-7	对 3 个试样进行试验,均符合 C 级要求	P
			A 级	B 级	C 级			
			> 1min	> 5min	> 10min			
7	差异、密钥量和互开率检验	差异量	以长度变化为差异的,其差异量 $\geq 0.5\text{mm}$ ;以角度变化为差异的,其差异量 $\geq 15^\circ$			8	长度变化,子母弹子差异为 $0.5\text{mm}$ ,侧弹子差异为 $0.5\text{mm}$	P
		理论密钥量	A 级弹子锁的理论密钥量 $> 60000$ 种,差异交换数为 1 个; B 级、C 级弹子锁的理论密钥量 $\geq 30000$ 种,差异交换数为 2 个。实际可用密钥量应不大于理论密钥量的 40%			9	密钥量: $4' \times 3' \times 3'$ ; 差异交换数为: 2 个; 符合 C 级要求	P
		互开率	A 级: 互开率 $\leq 0.03\%$ ; B 级、C 级: 互开率 $\leq 0.01\%$			1-100	无互开现象,符合 C 级要求	P
P=合格 F=不合格 N/A=不适用 A=允许								



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
检 验 报 告

公京检第 1730951 号

共 8 页 第 8 页



图一：FDS-C-I/K26D75 (37.5+37.5) 型机械防盗锁头外观